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4 月 23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滯納金欠費及執行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計收申請人 109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計 1 萬 7,168 元。</p> <p>(二) 計徵申請人 109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 2,575 元。</p> <p>(三) 執行費 6 元。</p> <p>(四) 共計 1 萬 9,749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就滯納金及執行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9 年度申報核定)、112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計算明細表、催繳紀錄維護作業、應收已收明細資料查詢、移送執行資料登錄作業、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認為申請人為○○會計師事務所之扣費義務人，經健保署查核財稅資料發現○○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給付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 89 萬 8,834 元，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計 1 萬 7,168 元(計算式：<math>898,834 \text{ 元} \times 1.91\% = 17,168 \text{ 元}</math>)，先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檢附查對名冊請申請人查對更正後，復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寄送繳款單通知申請人繳納補充保險費 1 萬 7,168 元，繳納期限為 112 年 9 月 30 日，該繳款單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由○○會計師事務所通訊地址所在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惟申請人迄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始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 2,575 元(<math>17,168 \text{ 元} \times 15\% = 2,575 \text{ 元}</math>)，於法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檢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申報繳稅系統檢核用計算表、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9 年度申報核定)影本，主張其 112 年 6 月 9 日收到健保署健保○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告其所得 89 萬 8,834 元，</p>

應補繳健保費 1 萬 7,168 元，惟 109 年度國稅局申報收入總額 137 萬 9,045 元，必要費用及成本 96 萬 5,331 元，所得總額 41 萬 3,714 元，國稅局對於申報數加以調整後並未函告，直至系爭補徵健保費產生爭議，其向稽徵機關洽詢，於 113 年 5 月 6 日收獲核定通知書，方知該年度所得額遭調高 48 萬 5,120 元，惟健保署從未說明補充保險費內容，其亦不知所得遭調高之事實，驟遭移送行政執行係屬粗魯之行政處分，國稅局謂若非納稅義務人申請，現行制度並無「主動」寄發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之制度，準此，其無端遭溢徵滯納金與執行費係屬不公平對待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該署依據 109 年度財稅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格式代號 9A、9B)資料核算，查得申請人執行業務收入 89 萬 8,834 元，應補繳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1 萬 7,168 元，112 年 6 月 9 日掛號函送健保○字第 0000000000D 號輔導函及查核名冊，函內說明扣費單位對應補繳金額如有疑義，請以紅筆於查核名冊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證明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向該署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或更正後尚需補繳者，該署將於 112 年 8 月下旬寄發應補繳之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通知繳納。
2. 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掛號寄送保費年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繳款單至○○會計師事務所通訊地址，112 年 8 月保險費應於寬限期限屆日前繳納，申請人逾寬限期限未繳納，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復以平信寄送 112 年 8 月保險費催繳單至○○會計師事務所通訊地址，申請人仍未繳納，該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再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 112 年 8 月保險費催繳單，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同址大樓管理委員會簽收，係屬合法送達，惟申請人仍未繳納，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逾 30 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遂於 113 年 3 月 18 日移送行政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寄送行政執行傳繳通知單予申請人，申請人未即時繳納。申請人復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申請補寄送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含 112 年 8 月保險費 1 萬 7,168 元、滯納金 2,575 及執行費 6 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繳納。
3. 本保險保險費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促使投保單位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472 號解釋)。申請人 112 年 8 月保險費逾繳款期限始繳納，該署依法開徵滯納金 2,575 元，

於法並無違誤。

(二) 承上，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9 日已收到健保署健保○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告其所得為 89 萬 8,834 元，應繳納補充保險費 1 萬 7,168 元，為申請人所自承，而健保署早在 112 年 9 月 1 日亦已將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申請人對於其應繳納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1 萬 7,168 元並不爭執，卻於健保署多次通知並移送行政執行後始予繳納，則健保署加徵滯納金，於法有據，申請人所稱國稅局對於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數加以調整後未函告，其不知所得遭調整等節，核難執為免徵滯納金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徵申請人系爭補充保險費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至申請人請求退還執行費 6 元部分，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健保署移送申請人積欠補充保險費所衍生之費用，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三、執行業務收入。」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

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三、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